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終止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概要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即時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茲提述 (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佈；(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的公佈；(i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的公佈；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即時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彼此間不再就收購事項向對方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

訂立終止契約的理由為(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已獲悉買方無力履行下述先決條件。賣方及擔保人並無通知董事會有關其未能履行該先決條件的理由。董事會認

為不能豁免該先決條件，因董事會認為，該為數3,593,783美元（相等於約28,031,156港元）的青島永信註冊資本應由俊開或凱金（視情況而定）支付，若豁免該先決條件，本公司須支付該款項，此乃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中國核數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驗資報告或其他證明，確認青島永信的繳足註冊資本不少於13,684,720美元（相等於106,740,816港元），其中俊開或凱金（視情況而定）已注入不少於11,376,720美元（相等於88,738,416港元），而繳足註冊資本的注資符合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青島永信的章程細則。

買方並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任何按金，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就是否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開曼群島律師的法律意見。待取得開曼群島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立即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是否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所考慮的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